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唐恒定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侯金谷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15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，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06-17-0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15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唐恒定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如意路 13 号 102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N0UU344030717 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侯金谷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网络：微博 美团 小红书 抖音 bilibili 知乎 饿了么				
深圳唐恒定中医诊所 中医科***** 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电话：13609621073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如意路13号102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